

梧州市教育局文件

梧教办〔2020〕94号

关于印发《2020年梧州市教育系统 防汛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局直管各单位：

根据《梧州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要求，我局制定了《2020年梧州市教育系统防汛救灾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认真部署落实，全力做好2020年度防汛工作，确保在校师生安全。



2020年梧州市教育系统防汛救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梧州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为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教育系统防汛救灾工作，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汛期洪灾造成的损失，保障全市教育事业健康稳步发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和《梧州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处置发生或可能发生洪涝灾害的应急活动。

1.4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

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防汛抗洪救灾能力，确保广大师生和学校生命财产安全。

1.5 工作原则

防汛救灾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本部门负责，以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做到及时安排，及时布置，及时抢险。

2 机构和职责

2.1 梧州市教育系统防汛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市教育局成立相应的防汛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与指导本市教育系统各类各级学校的防汛救灾工作。

组 长：覃 颂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 平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处长级）

陈 玮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调研员、副局长

王剑彪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唐 棣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宇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黎洪锋 市招生考试院院长

唐小玲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周文榜 中共梧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秘书科科长、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海礁 市教育局人事和教师工作科科长

贤崇杰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吴 琼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陈丽萍 市教育局规划发展科科长

邓表勇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科科长

李宜赢 市教育局财务基建科科长

蒙剑仪 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滕 瑜 中共梧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秘书科副科长、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黎晓明 市教育督导室主任

袁炳全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苏成章 梧州市电化教育站站长

秦岳文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张冰汇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科科副科长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管中学（幼儿园）、
局直管职业学校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灾情统计组、宣传工作组、后勤接待组、抢险突击组、安全保卫组、救灾安置组、灾后建设组、卫生防疫与清扫工作组、督导工作组、组织纪律保障组等十一个工作组。

2.1.1 办公室

责任领导： 张 平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朱宇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长： 唐小玲

常务副组长： 贤崇杰

副 组 长： 张冰汇

成 员： 吴珊珊 曾 光 罗仲威 卓慧聪 车绍泰

梁孔月

联络员： 罗仲威（17777403958）

职责：负责抗洪抢险日常事务，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根据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领导的指示，起草、发布防汛工作各项命令、通知、文件；协调各单位之间的相关事宜和各职能组的工作。

2.1.2 灾情统计组

责任领导： 唐 棣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长： 王海礁

常务副组长： 魏 莹

副 组 长： 乔东宁 孔健敏 黎 萍

成 员： 程 毅 容明晖 丁 毅 曾令卷

联络员： 曾令卷（15277439825）

职 责：及时做好灾情的收集、整理、统计、核实工作。

2.1.3 宣传工作组

责任领导： 王剑彪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组 长：滕 瑜

副组长：莫 东 郝嘉宇

成 员：卢钦全 覃渝林

联络员：卢钦全（18177449550）

职责：及时报道教育系统抗洪抢险的先进事迹，总结上报我市教育系统抗洪抢险工作的做法、成绩。

2.1.4 后勤接待组

责任领导：张 平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组 长：李宜赢

副组长：周文榜

成 员：黎火南 卢樱云 范安健 范 烜 吴嘉浩
冯春宣 周希铭

联络员：黎火南(13977431620)

职责：负责协调安排来梧支援抢险的解放军、武警部队等的生活安置工作，以及协调安排抢险突击队的后勤保障工作。

2.1.5 抢险突击组

责任领导：唐 棣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长：邓表勇

常务副组长：李 波 莫 东

副组长：邓佳领 刘 攀

成 员：莫启诚 梁泽伦 覃仕聪 周国权

联络员：莫启诚（13607740174）

职责：负责学校物资的搬迁转移；参加市统一组织的汛期灾害抢险工作；各抢险突击队在接到命令后要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落实安全措施，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抢险工作。

突击队人员构成（1110人）：

梧高分队：150人 队长：李其斌 13607848709

一中分队：150人 队长：黄 暄 18977446016

二中分队：75人 队长：袁毅荣 18978489977

三中分队：65人 队长：黄旭东 18907745225

四中分队：85人 队长：胡 亮 18907743012

五中分队：65人 队长：吴锦志 13878402708

六中分队：25人 队长：练祖航 18907748606

七中分队：80人 队长：白祖纪 13878489861

八中分队：80人 队长：吴 蔚 13977480009

十中分队：25人 队长：罗宇明 13481408560

十一中分队：25人 队长：汤伟良 18907745526

十二中分队：25人 队长：黄 珊 13607746889

十四中分队：50人 队长：黄 灏 13737866980

十五中分队：50人 队长：曾 茵 18907743686

苍海高中分队：100人 队长：韦万里 18107745266

六一幼分队： 20人 队长：陈春明13877487031

教工幼分队： 20人 队长：于群芳 13878481348

局机关分队： 20人 队长：莫 东 13097888388

注：各支队成立15-20人左右为一组的抢险突击小分队

抢险责任地段：河西防洪堤（西江汉河桥~角嘴）。

2.1.6 救灾安置组

责任领导：陈 玮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调研员、副局长

组 长：袁炳全 王学峰

成 员：李永坚 黄 昕 黄海生 谢应初 叶 颖 谭素娟

联络员：叶 颖 18107745951

职责：负责协调落实各学校接受灾区灾民安置工作。

各学校水位、安置教室数量和联络人情况。

表一、梧州市城区学校水位、可用安置教室数量表（河东片）

学校名称	学校最低水位（米）	学校主通道最低水位（米）	水位 27 米以上可用于安置的教室（间）	可安置人数（含宿舍）	联络人	手机	备注
梧州三中	28.8	28.8	25	500	黄旭东	18907745225	
梧州八中	50	50	30	1600	吴 蔚	13977480009	
梧州十四中	50	50	18	360	黄 灏	13737866980	
梧州十一中	30.65	30.65	20	400	汤伟良	18907745526	
六一幼儿园	27.5	27.5	13	260	陈春明	13877487031	
梧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26.20以上	26.20以上	22	200	胡沛洁	13878417057	
梧州市民主路小学	同上	同上	20	400	刘卓俊	13877401683	
梧州市文化路小学	同上	同上	9	180	韦文红	13607748612	

表二、梧州市城区学校水位、可用安置教室数量表（河西片）

学校名称	学校最低水位（米）	学校主通道最低水位（米）	水位 27 米以上可用于安置的教室（间）	可安置人数（含宿舍）	联络人	手机	备注
梧州高中	26.5	26	60	3000	李其斌	1360784879	
梧州一中	22	22	60	2840	黄 晖	18977446016	
梧州四中	26.6	26.6	36	720	胡 亮	18907743012	
梧州五中	17.5	24.9	25	500	吴锦志	1387840278	
梧州六中	35	35	15	300	练祖航	18907748606	
梧州七中	23.88	23.88	23	1600	白祖纪	1387848981	
梧州十二中	41	41	30	700	黄 珊	13607746889	
梧州十五中	31	31	40	800	曾 茵	18907743686	
市教工幼儿园	26.6	26.6	9	180	于群芳	1387848138	
梧州市逸夫小学	27.24	27.24	24	450	梁木全	13517740816	
梧州市第一实验小学	33.22	33.22	30	400	谢 艳	13737865812	
梧州市新兴二路小学	35	30	50	1000	肖欣欣	13877496335	
梧州市新兴小学	29	28.5	45	900	刘智萍	13977482083	
梧州市大塘小学	30	28	12	240	李志莲	13737879745	

注：每个教室可安置 4-5 户家庭（20 人）。

2.1.7 灾后建设组

责任领导：张 平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组 长：李宜赢

常务副组长：周文榜

副组长：苏成章

成 员：容明晖 梁军全 周国权

联络员：魏 莹18677432884

职责：负责落实救灾物资、资金的安排及受灾学校的建设工作。

2.1.8 安全保卫组

责任领导：唐 棣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长：邓表勇

常务副组长：蒙剑仪

副组长：李 波 张冰汇

成 员：刘建成 黄钰媚 毛仲展 林天铭

联络员：刘建成(13307741717)

职责：负责督促落实洪水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校人员和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1.9 卫生防疫与清扫工作组

责任领导：陈 玮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调研员、副局长

组 长：贤崇杰

常务副组长：吴 琼

副组长： 林二波 孔健敏 黎 萍

成 员： 邓 巍 赵智敏 杨小清 黄惠惠

李 袁 蔡智勇 谭素娟 严凤兰 陈玉承

联络员： 林二波(18977499912)

职责： 负责督促落实洪水期间各类防疫药品供应、发放，做好汛期卫生防疫和洪水退后清扫工作；组织清扫责任地段：（河东、河西都漫堤时）；市学德路(河东中山小学旁边)。

2.1.10 督导工作组队：

责任领导： 王剑彪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组 长： 黎晓明

常务副组长： 秦岳文

副 组 长： 莫征宇 冼西文

成 员： 李柳萍 朱保振 林 敏 张琛宇

程 毅 容明晖 丁 毅

联络员： 朱保振(18078070030)

职责： 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防汛救灾工作；组织对防汛救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1.11 组织纪律保障组

组 长： 张 平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陈维光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副组长： 赵 瑛

成员：卓智聪 黎英

职责：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防汛救灾工作的领导责任；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防汛救灾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在防汛救灾一线考察识别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英勇奋斗；加强疫情防控执纪问责，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工作要求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从严查处；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迅速推动问题整改；对在防汛救灾工作中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联络员：卓智聪（13481409119）

3 工作要求

3.1 各学校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汛期救灾安全工作预案，成立各职能工作组，扎实做好学校的抗洪抢险工作。请市直管各学校按要求组建抢险突击分队，并于2020年4月19日前把名单及联系电话以纸质（盖印）报我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科。

3.2 汛期受灾期间，各学校要安排值班，领导要带头值班。领导的手机及值班电话要保持24小时畅通。

3.3 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交班时要手续清楚，签名移交下一班。

3.4 值班人员要认真巡视校园，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防止各类犯罪活动的发生，确保学校财产的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

定。

3.5 汛期期间学校要组织人员对校区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3.6 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药品的管理，以及供电输电、机房等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洪水来临前，迅速关闭、切断可能受浸区的输电、燃气系统，防止发生其它灾害事故。

3.7 落实各类防汛救灾物资，包括水、电、粮等方面。

3.8 市区洪水水位达到23.50米以上时，全市转入紧急防汛期，市区学校的各抢险突击队实行24小时待命，随时准备开赴抢险地点。

3.9 受淹学校要在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自身力量，做好物资搬迁及教职工生活安排等工作。洪水开始退落时，要及时组织人力物力，清扫污泥垃圾。同时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各类传染病的发生。

3.10 学校附近居民区受淹时，水位较高的中小学要配合做好灾民的物资存放和生活安置工作，梧州高中、梧州一中、八中、十四、十五中要配合做好来梧支援抢险的解放军、武警部队等的生活安置工作（如市里另设置学校安置点，以市安排为准）。

3.11 汛期期间，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严禁学生到水浸区游泳或玩耍。

3.12 为确保师生的安全，若洪水淹没学生上学道路，学校可以自行决定让学生不回校上课，事后报告上一级教育主管部

门。若要全市范围内学校停课，以及洪水退后的开课，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进行。

3.13 学校接到全市统一停课的命令后，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在安全的前提下疏散学生；对无法回家而在学校停留的学生，学校要做好学生饮食、卫生等方面的工作。

3.14 各受灾学校要做好灾情统计工作，以便洪灾过后能及时开展灾后重建，保障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

3.15 认真做好各级各类考试工作，确保统一考试顺利进行。汛期期间的高考、中考的具体工作方案由市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期考，如遇洪水淹校，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及时停止学校考试，待洪水退后再另外安排补考。

4 责任追究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梧州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要求，为确保防洪预案的贯彻执行，我市防洪抗洪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防洪抗洪有关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1.1 没有制订相应的防洪预案（以上交市教育系统防汛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准）和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贯彻、落实预案内容。

4.1.2 没有按预案要求落实汛前各项准备工作。

4.1.3 在防汛抗洪期间，私自外出（离开本市）活动而不请假。

4.1.4 玩忽职守、贻误战机。

4.1.5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4.1.6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4.1.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4.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本预案由梧州市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0 年度防汛工作结束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抄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梧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印发
